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会不断分泌出 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吗？

实 学

早在一九七二年十月的一次会上，当谈到劳动人民内部矛盾和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矛盾的关系时，阶级异己分子姚文元阴阳怪气地说：“一个阶级内部的关系，算不算阶级关系？！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党内斗争还是很尖锐、激烈的，……，一个阶级的先进部分尚且如此，一个阶级更不必说了”。国民党特务张春桥接着说：“不说是阶级关系，那又是什么关系”？！一九七四年十月，张春桥在一次会上又大放厥词，胡说什么“我感觉有些说法有些乱了。依靠整个工人阶级，好象工人内部没有矛盾了，那就不合辩证法了。”他还公然把矛头直接指向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说：“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这个‘提法’，是值得研究的。”被“四人帮”及其党羽控制的原上海市委写作组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书，根据这些谬论，胡说什么社会主义生产中劳动人民之间的相互关系，归根到底要表现为阶级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这完全是胡言乱语，鱼目混珠。

列宁曾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根据列宁关于阶级的经典定义，无论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来说，都不能得出它们所决定的工人阶级内部和劳动农民内部的关系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关系。因为，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内部，每个成员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是平等的，他们之间是一种互相合作的关系，共同参加劳动，依据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分配个人消费品，根本不存在剥削，没有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情况。从而，在工人阶级内部和劳动农民内部的关系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即许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在现阶段，工人和农民之间还存在阶级差别，但是，也不能由此把这种差别同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差别混为一谈。工人和农民是两个友好

的阶级，他们有着共同的根本利益，存在着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牢固的联盟关系，而且，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工农阶级的差别将日趋缩小，最终将趋于消灭。可见，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说成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是绝顶荒谬的。

前引《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书还说：“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过程中”，“会不断分泌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以此来“论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再生产既是生产力的再生产，又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随着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进行，生产力将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将不断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将逐步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按劳分配将逐步向按需分配过渡，社会主义将逐步发展为共产主义。而按照该书的说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会不断分泌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就不是向共产主义方向前进，而是向资本主义方向倒退了。他们就是这样明目张胆地宣扬“社会主义必修论”的。

该书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以会不断分泌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是“存在于商品制度和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按：现应译为资产阶级权利），“存在于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整个过程中，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许多同志已经正确指出，不能把它说成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把它与资本主义混为一谈。对关于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的谬论，许多同志也进行了批驳，本文对此不再赘述。这里主要批驳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的谬论。前引《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结论篇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一章中，主要就是从社会主义商品制度来“论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必然产生资产阶级的。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它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诸如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在性质上有根本区别的。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城乡商业学大寨会议的通知》中正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有本质的区别。”正是这种本质区别，决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没有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必然性。斯大林说：“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主的东西。”“如果注意到，在我国，商品生产没有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漫无限制和包罗一切地扩展着，它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雇佣劳动制度的消灭和剥削制度的消灭这样一些决定性的经济条件而受到严格的限制，试问，为什么商品生产就不能在一定时期内同样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服务而并不引导到资本主义呢？”（《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71年版第11页）这是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毛主席充分肯定了这个观点。攻击这个观点，矛头就是指向毛主席。

为了“论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必然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前引那本书故意歪曲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性质，在讲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时说：“所谓商品生产，就是价值生产。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这种价值的生产，同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需要为目的的生产，既

是统一的，又是对立的。”这难道是事实吗？一般说，商品生产不就是价值生产，而是使用价值生产和价值生产的统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整个社会和全体人民的需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也是如此，因此，更不能把它说成“就是价值生产”。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价值的生产既是统一的，又是矛盾的，但统一是主要方面。这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及其生产的目的决定的，它们也决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一般不会发展到对立的地步。该书不仅抹煞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使用价值生产和价值生产的统一是主要方面，而且胡说使用价值生产和价值生产是对立的。这是蓄意混淆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和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的界限。

他们还说：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断地诱使企业和经济部门的管理人员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走上为价值而生产，为利润而生产的道路。”他们所以抹煞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界限，也就是为了得出这个荒谬结论。说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使企业走上为价值生产为利润生产的道路，也就是诬蔑社会主义公有制使企业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然而谬论终究是谬论，它绝不能否定客观真理。社会主义公有制既然决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以满足整个社会和全体人民的需要为目的，它也就决定社会主义企业和经济部门及其管理人员的责任就是保证达到这个目的。就全民所有制企业而言，它的一切生产（包括商品生产）直接就是为满足全体人民的需要，按其本性来说，是决不会象资本主义企业那样“为价值而生产、为利润而生产。”这一点自不待言。就集体所有制企业来说，由于它自负盈亏，它同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有区别的，但是各个劳动群众的集体和代表整个社会全体劳动者的国家并不是两个截然分离、互不关联的所有者。由于无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由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控制着国家经济命脉，集体经济在无产阶级国家的领导下，紧紧依附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因此，集体所有制企业不仅按本集体的利益办事，而且要服从整个社会的总的利益，也就是说，它生产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满足本集体自身的需要，而且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和全体人民的需要。可见，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没有走上为价值而生产，为利润而生产的道路的必然性。

诚然，社会主义企业确实有的走上为价值为利润而生产的，其根沉在哪里呢？主要在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资产阶级不断从政治、经济、思想等各个方面侵蚀社会主义企业。一个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人由于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等原因而使企业走上为利润而生产的道路，这既非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决定，也不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决定的，而是受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结果，是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阶级斗争的表现。也有这样的情况，有些人由于不了解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不了解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是，被一些现象所迷惑，误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单纯地追求利润，因而走上为利润而生产的道路。这当然也是错误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就在于揭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客观规律，教育人们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划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坚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方向。而该书却故意抹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混

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这是为复辟资本主义制造“根据”，使为利润而生产的资本主义道路合法化，这也正是“四人邦”授意编写上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目的。

该书为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说成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还故意把社会主义企业领导人和资本家进行类比，胡说他们有同样的“社会权力”。前引书中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每人所以能对于别人的活动或对于社会财富行使权力，就在于他是交换价值或货币底所有人。他在他的钱袋里随身携带着他的社会权力以及他同社会的联系’（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大纲（草稿）》第一分册第92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实行商品制度，每个企业（事实上是每个企业的领导人）也被赋予这方面的一定权力；也只有赋予这方面的权力，才能同社会建立联系。”这里的谬论，举不胜举。第一、不仅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人不是马克思说的“交换价值或货币底所有人”，就是国营企业也不是这样的“所有人”。就全民所有制而言，只有全体劳动人民或代表全体劳动人民的国家才是这样的“所有人”。第二、马克思所说的“交换价值或货币底所有人”的“社会权力”，如果就资本家而言，也就是资本的“社会权力”，即主要是雇佣和剥削劳动者的权力。难道社会主义企业和它的领导人也被赋予这样的权力？成了企业的主人的劳动者难道会赋予别人剥削他们的权力？这不是热昏的胡说又是什么？第三、所谓“只有赋予这方面的权力，才能同社会建立联系”，就是说没有这种资本家的“社会权力”，国营企业也无法同社会建立联系。这种说法，和资产阶级经济学把资本主义生产看作生产一般，认为取消资本主义生产就是消灭生产的谬论，完全一模一样，不难看出，该书美化资本主义何等卖力，复辟资本主义的愿望何等强烈！

在此，人们可清楚看到，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污蔑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它是给社会主义制度抹黑，给资本主义制度招魂。本来，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乃是为了消灭资产阶级，而该书却胡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关系，还必然不断产生资产阶级，真是极尽诬蔑之能事。荒谬的“理论”，险恶的用心，十分明显。这一谬论就是为“四人邦”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制造理论根据的。根据这一谬论，他们把社会主义企业领导人说成和资本家一样，甚至比资本家更凶，这样，就可以按照他们的心愿，把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各级领导干部打成“走资派”、革命对象，统统打倒，实现改朝换代，建立他们的邦天下。我们一定要响应党中央和华主席的号召，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方面彻底批判“四人邦”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谬论，肃清其流毒！